

##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都市計畫地區分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30 至 17:30
- 二、 地點：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紀錄：賴依琪、許庭瑋、魏思全、曾耀萱
- 六、 業務簡報：(略)

### 七、 評議案

第一案：擬公告認定麻豆區麻安段 661(部分)、662(部分)、654(部分)、675(部分)、676(部分)、710(部分)、711(部分)地號等 7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約 14:30 至 15:00)

第二案：擬廢止東區德高段 84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約 15:00 至 15:20)

第三案：擬公告認定南區舉喜段 795-3、1004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約 15:20 至 15:45)

第四案：擬公告認定南區鹽埕段 3102-64、3102-73、3102-59(部分)、3102-65(部分)、3102-72(部分)、3102-74(部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約 15:50 至 16:15)

第五案：擬廢止中西區萬昌段 316-1(部分)、318(部分)、33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約 16:15 至 16:40)

第六案：擬廢止中西區觀音段 260(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約 16:40 至 17:05)

第七案：擬廢止安南區佃西段 904-1、906-1(部分)、1292(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約 17:05 至 17:30)

### 八、 散會 (下午 17 時 30 分)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麻安段 661 ( 部分 ) 662( 部分 ) 654 ( 部分 ) 675 ( 部分 ) 676 ( 部分 ) 710( 部分 ) 711( 部分 )地號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申請人蔡萬利、委託人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1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麻豆區麻安段 662 地號西側道路，與 6M 計畫道路連接，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麻豆區段麻安段 662 地號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112 年 5 月 17 日麻所農建字 1120275944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2 年 5 月 12 日邀集交通局、麻豆區公所、麻豆區麻口里辦公室、麻豆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管線</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li> </ul> <p>四、 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1 人提出權益聲明。</p> <p>麻安段 711 地號地主提出以下三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範圍內土地僅得為從來之使用。</li> <li>2. 陳情人所有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不得變動。</li> <li>3. 立於本地號所有權範圍土地，如需增加設備或公共設施時，需經陳情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li> </ol>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理由如次：</p> <p>一、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有編釘門牌超過 20 年房屋兩戶以上，且道路管理單位管理維護在案，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p>				

之要件。

二、另有關麻豆區麻安段 71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來函聲明意見，其業經麻豆公所 112.5.17 麻所農建字第 1120356168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84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于浩文 112 年 4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德高段 842(部分)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表示，擬廢止位置現況為空地，廢止後不影響公眾通行，為德高段 842 地號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3 日止 30 日。</p> <p>2. 會勘：112 年 6 月 6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大智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務局：現況無側溝。</li> <li>➢ 自來水公司：現況無管線。</li> <li>➢ 電力公司：現況無管線。</li> <li>➢ 大智里辦公處：如德東街不再拓寬則無意見。</li> <li>➢ 都市發展局：經查無變更德東街(EL-1-12M)之計畫。</li> </u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次：</p> <p>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廢止後無損公眾通行之需求。</p> <p>二、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亦不影響他人原指定建築線權益。</p>				
附帶建議	該現有巷道全段如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需求，鼓勵鄰近地主取得巷道所有權後申請廢止。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1055 巷 17 弄（南區舉喜段 795-3、1004 地號共 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明興路 1055 巷 17 弄之 4 米至 6 米寬不等東西向巷路，與明興路互通，該巷道沿線均無認定現有巷道之記錄，申請人為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以 112 年 5 月 24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0652803B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2 年 3 月 31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南區區公所、南區興農里辦公室、府南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部分電力管線</li> <li>➢ 無自來水管線</li> <li>➢ 存在道路標線(禁止臨時停車紅線)</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li> </ul> <p>四、 異議：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理由如次：</p> <p>一、 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有編釘門牌超過 20 年房屋兩戶以上，且道路管理單位管理維護在案，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p>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本市南區鹽埕段 3102-64、3102-73、3102-59(部份)、3102-65(部份)、3102-72(部份)、3102-74(部份)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 11 月 17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為辦理基地南區鹽埕段 3102-64、3102-73 地號土地建築需要，擬申請認定基地側巷道(中華西路一段 26 巷、新建路 38 巷)為現有巷道，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公告：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以 112 年 3 月 1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0216825B 號公告 30 日。</p> <p>2.會勘：112 年 4 月 20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南區公所、南區開南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管線：有</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有</li> <li>➢ 存在道路標線：有</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是</li> </ul> <p>四、異議：1.公告期間，鄰地有 1 人以書面提出異議。 2.會議期間：鄰地民眾多人於會議中提出異議。</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理由如次：</p> <p>一、依本府工務局 112 年 1 月 5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1628575 號函，案地屬「未計入法定空地」之類似通路，依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依建築法等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爰本案無適用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p> <p>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3 月 8 日營署管字第 1120011773 號函，案地為早年國宅社區已計入售價成本之土地，目前登記為公有，惟由國宅社區全體所有權人共同使用，尚須辦理更名登記返還作業。</p>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萬昌段 316-1 (部分)、318 (部分)、332 (部分)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吳佳立 111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為中西區萬昌段 316-1 (部分)、318 (部分)、332 (部分) 地號內現有巷道，申請人擬廢止現有巷道處屬青年路 226 巷 6 弄可雙向連接至 CD-7-9M 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萬昌街)。爰申請人(吳佳立)為其所有土地(萬昌段 331 地號)(青年路 226 巷 6 弄 10 號)辦理重建需要，在不影響現有住戶通行之下，向本局提出申請廢止部分現有巷道範圍。經檢附擬廢止巷道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文件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清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府都管字第 1111243816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li> <li>2.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計 30 日。</li> <li>3. 會勘：於 111 年 10 月 26、112 年 2 月 10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公所、赤崁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務局/區公所：1.現況有側溝，巷道如經廢止無影響現有側溝排水功能。2.有通行需求。</li> <li>(2)自來水公司：有管線經過，如需廢除應向該單位申請。</li> <li>(3)電力公司：無管線經過。</li> <li>(4)其他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利局：案地汙水系統仍有保留及使用需求，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廢止，查廢巷位置管線為預留管，目前無用戶接管。</li> </ul> </li> </o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審酌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理養護單位意見，旨揭現有巷道仍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第 1 款「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之情形，爰仍有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屬性，該巷道尚有存在之必要。</li> <li>二、另依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1485093 號函申請人所有之土地(中西區萬昌段 331 地號)未受「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規定不能建築之限制；爰所稱前開地號難以建築則係土地之自身條件。</li> </ol>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6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260 (部分)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吳佳立 112 年 5 月 8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為中西區觀音段 260 (部分) 地號內現有巷道，申請人擬廢止現有巷道處位於中西區觀亭街 65 號旁(左側)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泊樂生活有限公司)為其所有土地(觀音段 260、262、263、264、265、266、365-4、365(部分)等 8 筆地號)整體規劃重建需要，且該現有巷內已無住戶，向本局提出申請廢止該現有巷道範圍。經檢附擬廢止巷道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申請人)同意文件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清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以 112 年 6 月 5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0708685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li> <li>2.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共 30 日。</li> <li>3. 會勘：擬訂於 112 年 7 月 14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公所、赤崁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務局：現況有側溝設施/為溝頭，無功用。</li> <li>(2) 自來水公司：有管線經過，請申請人向自來水公司申請停用。</li> <li>(3) 電力公司：已辦理廢止。</li> </o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其原依據之土地業經整合，該現有巷道已無公眾通行之功能，廢止亦不影響他人指定建築線權益。</li> <li>二、申請人業已取得廢道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暨兩側鄰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爰可推論兩側鄰地所有權人已知悉廢止該現有巷道對於既有建築權益之影響。</li> </ol>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7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佃西段 904-1、906-1(部分)、1292(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代表人：蔡孜怡）112 年 3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擬廢止安南區佃西段 904-1、906-1（部分）、1292（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位置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南側，該巷道於「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重劃工程後已然滅失，且重劃工程完成後案地四周皆有已開闢計畫道路取代該現有巷道之通行需求，該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考量整體開發規劃、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現有巷道廢道程序，並依規定提送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府都管字第 1120417732A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li> <li>2. 會勘：本案訂於 112 年 6 月 2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佃西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工務局：案地無側溝。</li> <li>(2)安南區公所：不得影響既有排水功能、已無通行需求。</li> <li>(3)安南區佃西里辦公處：因（應）排水溝的問題改善。</li> <li>(4)本府交通局：無意見。</li> <li>(5)本府地政局：無意見。</li> <li>(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案地無管線經過。</li> <li>(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案地無管線經過。</li> <li>(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現地會勘時無意見。該處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26665871 號函（書面意見）：本處經管土地佃西段 906-1 地號為本處海寮分線水路用地，水路現況為 U 型溝，所陳既往巷道廢止一節，本處無意見；...另同段 1292 地號土地內既往巷道，部分海寮分線箱涵使用中，巷道廢止後請維持現狀，以確保原有水路功能，以免影響農民灌溉。</li> </ol> </li> </ol>				

	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次：</p> <p>一、本案巷道於「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重劃工程後現況已然滅失，案地四周皆有已開闢計畫道路取代該現有巷道之通行需求，該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同意廢止。</p> <p>二、另因應後續區域排水（排水溝）問題需改善一事，另副知本府水利局卓處。</p> <p>三、因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仍有部分現有巷道殘存於安南區佃西段 1290 地號（市有地，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用地範疇，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擬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書件經評議小組審議修正，免再公開展覽。」規定，經審議通過同意公告廢止全段現有巷道，免再公開展覽。</p>